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以晴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91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039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5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2月6日山峰自重字第115006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案由一擬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案，請依本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另案由二審議土地分配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計1件（異議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協調成立，惟仍請貴會就其餘22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成果及應繳納差額地價等異議案儘速依獎勵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
徐嘉薇、鄧雁芬、葉冠鴻
監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黃盈蓁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記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辦理本區土地分配需要，擬公告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二、前兩次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共計 15 個月，本次擬展延 3 個月：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前兩次禁止或限制期間共計 15 個月，本次擬展延 3 個月，已達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之一年六個月。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法定程序陳報桃園市政府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市府代表說明：請重劃會於會議紀錄上說明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可使用期限。

案由二：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理事協調結果確認，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異議協調案共計 57 案，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請第 24 次理事會審議追認，協調成立者計有 22 件，協調不成立者計有 12 件，異議人容有協調分配之可能待後續協調理事會確認計有 23 案，合先敘明。
- 三、另承上說明，第 24 次理事會議審議追認 34 案，本會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寄發協調紀錄，其中協調不成立 12 案於該紀錄函文中告知異議人可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協調不成之救濟程序及法律效果，併以敘明。
- 四、本次會議提請理事會審議追認協調成立計 1 案：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115 年 1 月 16 日函復說明：就調整後分配位置已無意見，爰依此提請 審議追認協調成立，詳所呈原公告與調整後分配成果對照圖。
- 五、末查本區重劃分配結果異議案，餘 22 案未提請 審議追認者，因與異議人容有協調分配之可能或需視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成果或依法雖應納差額地價，然應劃歸為通案性處置者(天津街等既成建物區)，將俟最終協調結果，再列為後續理事會議議案提請討論追認。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暨追認，本案協調成立，擬續按上開調整分配之結果申請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